



建设和平委员会

Distr.: Limited
28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组织委员会

2007 年 7 月 13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临时工作报告

执行摘要

- A. 由于日益认识到国际建设和平工作缺乏整体战略办法和一致性，世界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一致同意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委员会第一年的业务以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为焦点，致力于开展包容各方和由国家驱动的进程，使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当地所有相关行动者以及广大国际社会最充分地参与其中。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组织委员会已开始处理重要的组织安排、程序和方法问题。
- B. 委员会已通过暂行议事规则，将由一个专家组继续予以审查，使之与时俱进和保持实效。此外，已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共同体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发出长期邀请，请它们参加委员会所有会议，但主席与成员国协商后另有考虑的会议除外。另外还通过了有关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暂定准则，但需自准则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后予以审查、评价并可能进一步修订。成立了一个经验教训工作组，以积累关于重大建设和平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 C. 委员会以国家专题形式开会审议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事宜，通过了有关这两个国家的工作计划并向两国派出访问团以在当地收集资料和分析。委员会还确定了这两个国家各自的四个至关重要的巩固和平优先领域。另外还启动了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进程。布隆迪政府在联合国和委员会的支助下，与当地主要利益攸关方磋商，以查明巩固和平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和威胁。此举促成布隆迪战略框架的制定，这是制定布隆迪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重要步骤，后者将指导政府与该国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之间的互动。塞拉利昂政府在联合国和委员会的支助下，开始磋商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制订，2007 年 8 月总统和议会选举之后将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完善这一战略。2007 年下半年将予以审议。



D. 委员会当前面对的主要挑战是如何在当地发挥最大影响，使联合国维持和平架构成为支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国际协作手段。委员会在今后工作中需侧重于确保建设和平进程不偏离轨道，确保所有相关行动者按照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及时和协调一致地应付各种挑战和差距。在今后一年中需要应付一些挑战并处理未决问题，包括进一步发展委员会工作方法和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监测机制；增强与其他政府间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业务关系；根据第一年业务所得经验教训改进与实地之间的互动。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¹编写，这两项决议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以供辩论和审查。还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46 (2005) 号决议²要求向安理会提交本报告，以进行年度辩论。本报告回顾了建设和平委员会自 2006 年 6 月成立以来的工作，列明了建设和平方面的一些重大挑战，并提出结论和建议。

二. 概览

2. 由于日益认识到国际建设和平工作缺乏整体战略办法和一致性，世界领导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一致同意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³ 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面临着一系列特有挑战，如果不查明并有效应付这些挑战，这些国家很可能重新陷入暴力。委员会便是因此而设，作为一个专门的机构机制，来满足这种特别需求并帮助这些国家奠定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基础。

3. 委员会认识到建设和平需要处理实地局势并给国家及其人民带来新气象，因此在第一年业务中将注意力集中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这两个国家依据委员会成立决议第 12 段的规定而被列入委员会议程。⁴ 委员会在两国的全力支持下，通过国家专题小组会议形式，展开了与参与两国和平建设的相关联合国和非联合国行动者之间的互动进程。委员会迄今的工作侧重于维持国际社会对两国的关注，并提供咨询意见以加强两国政府所领导并得到其他当地利益攸关方帮助的巩固和平努力。还促成了一项决定，即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作为委员会持续支助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基础。

4. 委员会迄今在工作中采用了一系列方法，其中包括实地访问团、与塞拉利昂和布隆迪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电视会议、主题和国家专题小组会议以及联合国高级官员和其他专家的特别通报会。委员会还需确定如何改进其众多活动和专题小组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作用，以促成更佳的建设和平政策和做法。

¹ A/RES/60/180, S/RES/1645 (2005)。

² S/RES/1646 (2005)。

³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⁴ 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两国政府致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主席，请求将两国的议题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安全理事会据此将两国的议题转交委员会审议（见 PBC/OC/1/2）。

三. 委员会的工作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在主席（安哥拉）、副主席（萨尔瓦多和挪威）以及各个国家专题小组协调员（荷兰和挪威）的领导下，开始为其未来工作打基础。委员会举行了各专题小组会议，包括组织委员会 10 次正式会议和 6 次非正式会议；布隆迪专题小组 5 次正式会议和 8 次非正式会议，塞拉利昂专题小组 5 次正式会议和 5 次非正式会议；经验教训工作组 3 次主题会议和 3 次非正式程序性会议。委员会还举行了一次国家专题小组联合非正式会议，并举行了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与专家的情况通报会。

组织委员会

6. 组织委员会在其第一年业务中处理了一些重要的组织安排、程序和方法问题。组织委员会的决定阐明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各专题小组的业务框架；其工作按照暂行议事规则开展，某些待决的程序问题交给一个特设工作组处理。组织委员会经过成员国之间的协商通过了建设和平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⁵ 为了使这些规则与时俱进和保持实效，组织委员会依照其实际工作和规则 6，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会议上商定成立一个专家组来审查这些规则。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这些规则提供了一套准则，反映出其工作的灵活、透明和包容的性质。暂行议事规则责成主席酌情提出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结论和建议。

7. 2007 年 2 月，组织委员会商定一项概念文件，为制定一项建设和平综合战略提供了框架，并通过了一个直至 2007 年 6 月委员会各项活动的中期日历（见附件一，组织委员会正式会议历表）。

8. 2006 年 10 月，组织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待决问题特设工作组，处理暂行议事规则中需要进一步审议的事项，尤其是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中关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捐助机构参加委员会会议以及关于民间社会参加会议方法的第 9 段规定的执行问题。在这方面，组织委员会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作出决定，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共同体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发出长期邀请，请它们参加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但主席在与成员国协商后认为应仅限于成员国出席的组织委员会某些会议除外。⁶

9. 工作组成功地找到一种模式，可确保民间社会，包括与所审议国家的建设和平工作最相关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和有效地参加会议，特别注意妇女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参与。组织委员会随后于 2007 年 6 月 6 日通过了暂定准则，但需自准则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后予以审查和评价，以探讨可否进一步修订。

⁵ 见 PBC/1/OC/3。

⁶ 见 PBC/1/OC/14。

国家专题小组

10. 建设和平委员会根据任务规定，于 2006 年 7 月至 12 月之间展开了关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问题的第一阶段实质性审议，重点是使国家专题小组能够建立架构并确保主要利益攸关方和行动者参与。2007 年 1 月和 2 月，委员会分别通过了这两个国家的六个月工作计划，其中概述了在总部举行的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以及前往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实地访问团，目的是提供必要的能见度并从实地获得第一手资料和分析（见附件四）。⁷ 除了其他成果，委员会的介入还促成了国际社会与这两个国家之间以及两国政府各自与本国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和互动，并促成建设和平基金为每个国家拨款 3 500 万美元。此外，委员会还借助现有的国内战略和框架并根据已查明的建设和平方面的差距和优先事项，就如何为两个国家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展开讨论，以确保采取国际捐助者和国际机构参与的一致和先后有序的办法。

11. 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按照关于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工作的任务规定，在国家专题工作和主题讨论中审议了人权和两性平等的问题。两性平等被视为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两国巩固和平的重要交叉问题。此外，委员会还讨论了经济重建和复兴问题，注意到应将一套全面的降低风险战略置于所有旨在使两国维持和平、启动发展和促进冲突后复原的工作的前列。这些战略应酌情包括教育和培训、农业发展、私营部门改革和提高政府监测外部投资并为之创造必要条件的能力。委员会还吸取联合国系统和世界银行以往在其他情况下所得的经验，查明冲突后和平建设的主要需求。

A. 布隆迪

12. 近年来，布隆迪巩固和平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建立了一个包容的政府；通过了新宪法；举行了自由公平的选举；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签署了《全面停火协议》。南非的促和、由乌干达主持的“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这些都在加强布隆迪建立和平和巩固和平工作中发挥了作用。

13. 2006 年 10 月 30 日，委员会召开布隆迪专题小组正式会议，确定了巩固和平、减少该国再次陷入冲突危险的重大优先事项。这是布隆迪政府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国际合作伙伴协商确定的。因此，委员会和布隆迪政府商定了四个重大优先领域如下：

(a) **推动善治**。政府认定，该国长期治理无方，是造成冲突的根源之一。委员会注意到布隆迪努力改进各级治理工作，强调巩固民主要靠与布隆迪社会各方对话并把他们纳入布隆迪社会来实现。需要支持该国过渡时期产生的领导人，建

⁷ 主席关于这些国家专题正式会议的摘要，请见 PBC/BUR/SR.1 和 2；PBC/SIL/SR.1 和 2。

设各利益攸关方善治的能力，充分考虑到善治的性别、青年和区域层面。委员会审议了继续努力消除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的障碍这一紧迫问题。

(b) **加强法治**。针对有罪不罚、司法系统薄弱、对布隆迪冲突的历史和根源缺乏了解等相关问题，委员会讨论了国家如何努力加强法治并在此方面得到支助，以确保司法公正，制止有罪不罚，并保障司法独立。改革管教工作，使之现代化，建立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推动议会颁布和修订国家立法，以确保国家法律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并按秘书长 2005 年 3 月 11 日给安全理事会报告 (S/2005/158) 中的建议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这些都是这方面艰巨工作的重要内容。

(c) **安全部门改革**。委员会讨论了根据和平协议相关条款以及法治、人权和善治原则改革和发展安全部门的必要性。委员会还指出，应继续大力解除平民武装，控制和防止小武器扩散，包括在次区域层面开展此项工作。

(d) **确保社区复原**。建设和平努力应为最弱势民众带来和平红利，包括解决饥饿和贫穷问题。解决土地问题，支持干预措施，尽快改善人民生活，这是维持脆弱和平的一个重要方面。应特别关注布琼布拉贫穷居民区中的青年人，特别是那些“自行复员”的青年人，那些在农村地区没有土地的青年回返者，以及境内流离失所难民营中的青年人。社区复原的原则是减少不平等、提供具体有形的“速赢”结果、扩大参与，这是政府通过改善基本服务发展人力资源计划的核心。

14. 2007 年 4 月，由组织委员会和布隆迪专题小组 7 名成员组成的代表团由一个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供资，前往布隆迪访问，目的是了解当地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该团在访问期间评估了建设和平方面的挑战，与政府、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妇女组织和国际合作伙伴讨论了建设和平优先领域内的差距；向当地的利益攸关方传达委员会的主要原则和宗旨，包括维持国际社会对布隆迪建设和平努力的关注和支持的必要性。委员会在布琼布拉的 13 名代表也加入了来自纽约的代表团。⁸

15. 访问团的一个重大成果是，布隆迪政府重申了对推进委员会在该国工作的今后步骤的理解。访问团还通过与大湖区国际会议执行秘书和邻国代表的讨论，重申了建设和平次区域层面的重要性。

16. 委员会商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拟定工作应由本国政府承担。此后，布隆迪政府于 2007 年 2 月在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的支持下，与当地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宗教团体、政党、联合国机构、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进行了协商，目的是确定优先领域中的挑战和威胁，

⁸ 见 PBC/1/BDI/2。

委员会也提供了投入，包括在这次实地访问中提供的投入。协商达成的共识是，战略框架将指导布隆迪政府与该国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及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寻求可持续的和平。

17. 战略框架借鉴现有的政治和发展框架，这些框架确定了该国综合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特别是 2000 年《阿鲁沙协定》、2003 年《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停火全球协定》和 2006 年与解放党-民解力量达成的协议、政府的五年计划（2005-2010 年）、减贫战略文件（2007-2010 年），《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布隆迪问题的相关决议和宣言。定稿后的战略框架应对实现上述战略文件所列目标方面的优先事项、局限性和差距有一个最新的、对冲突有敏感认识的分析，重视冲突根源，强调需确定干预措施的优先次序，以防止该国再次陷入冲突。

18. 战略框架承认，在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基础建立之前，布隆迪离不开国际社会的持续关注。战略框架反映出布隆迪政府与委员会相互参与，维持对话，反映出需要本国和国际合作伙伴的支助，共同努力巩固和平。战略框架还表明将致力于设计一个透明协商性的集体进展评估进程。2007 年 6 月 20 日，委员会批准拟定布隆迪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其中战略框架是一个重大步骤。下一个重大步骤是，根据《减贫战略文件》及其他现有框架的监测机制和时间表，制定国内追踪和监督机制。委员会还认为有必要向国际合作伙伴调集资源，支持实施这个战略框架，强调必须落实诸如在 2007 年 5 月圆桌会议上所作的认捐和承诺。

B. 塞拉利昂

19. 2006 年 10 月 12 日，委员会在塞拉利昂专题小组会议上认可了巩固和平、减少该国再次陷入冲突危险的重大优先领域，这是塞拉利昂政府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确定的重要优先领域。2007 年 1 月，委员会制定了一个六个月工作计划，首要目标是拟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以此作为塞拉利昂与委员会成员合作的框架。该战略将明确概述塞拉利昂政府与委员会巩固和平中期任务的相互责任，并将成为调集其他资源、确保国际持续关注的框架。

20. 从一开始，塞拉利昂政府及其国际合作伙伴就注意到，自 1999 年签署《洛美和平协定》以来，塞拉利昂在确保和平及冲突后复苏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现有的战略框架和规划文件，例如《展望 2025 年》、《减贫战略文件》、《巩固和平战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改善施政和问责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宣言，都是这方面指导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工作的方针。

21. 在过去几年中，在恢复稳定与和平方面取得了很多成就，然而建设和平方面的一些重大挑战以及塞拉利昂冲突的根源仍未得到全面解决。此外，目前在落实现有承诺和框架方面仍有一些直接的制约因素。2006 年 10 月，在委员会塞拉利昂专题小组会议上，塞拉利昂政府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着重强调了需要再接

再厉的四大重要领域，既要解决冲突的根源，又要奠定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基础。除了两性平等和人权等一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外，还确定了下列重大领域：

(a) **青年失业和权能丧失**：委员会指出，这个问题始终是对塞拉利昂稳定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委员会研究讨论了如何应对塞拉利昂失业问题的挑战，说明这个问题与经济长期发展和为私营部门发展和外国投资建立有利环境息息相关，尽管有人指出，这方面也需要短期干预举措。这方面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例如农业、改善供电能力、水和其他基础设施、善治、反腐败措施、支持企业家和自营职业者，以及国家为人民和政府的利益而管理自然资源。委员会除其他外，将重点调集一切力量支持塞拉利昂政府的政策改革，例如审查国家青年政策、立法改革、加强协调以及确定工作的轻重缓急。

(b) **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在塞拉利昂全国重建司法机构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委员会认为，大多数民众没有机会接触正规的司法机构，投诉无门，同时司法机构能力严重不足，法院案件积压严重，所有这些都给和平与稳定带来严重关切问题。委员会将把在这个领域的工作重点置于如何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开展宪法和立法改革。委员会还指出，必须及时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必须加强政府履行这方面义务的能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塞拉利昂政府在安全部门改革和复苏重建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委员会还讨论了一些重大问题，例如，塞拉利昂武装部队的可持续性和规模、改善警民关系、提高武装部队的生活和工作条件，这些方面的问题仍待解决。

(c) **巩固民主和善治**：塞拉利昂政府在全国重建国家机构、扩大国家权力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议会和司法机构仍然极度脆弱，一些国家机构，例如国家选举委员会和反腐败委员会需要得到进一步支持，并建设能力。应通过政党之间加强对话、和解以及社会各方面、尤其是青年和妇女全面参与决策，辅助努力支持治理机构。委员会确认，定于 2007 年 8 月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是朝着在塞拉利昂巩固和平与民主方面采取的重大步骤。

(d) **建设能力**：1990 年代的内战给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本已有限的能力造成严重破坏，难以提供服务、实施改革，无法确保妥善管理经济和财政。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可侧重于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制定一个全面的公务员制度改革方案，其中除其他外，注重强化管理，提供培训机会。

22. 2007 年 3 月，由组织委员会和塞拉利昂专题小组 9 名成员组成的代表团由一个信托基金自愿捐助供资，访问了塞拉利昂。代表团的访问十分顺利，获得了实地第一手资料，特别是了解到巩固和平面临的重大挑战，从而丰富了委员会的讨论内容。代表团的访问加深了人们的坚定信念，那就是，委员会在塞拉利昂可以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特别是促进所有致力于巩固和平的利益攸关方加强对话和

协调。访问还重申了塞拉利昂建设和平次区域层面的重要性，强调必须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努力发展基础设施，提供基本服务。⁹

23. 委员会访问塞拉利昂的一个重要成果是，就制定委员会参与该国和平努力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时间框架和进程达成协议。制定和实施该战略的工作将由塞拉利昂政府坚定承担，并将得到联合国，特别是通过联塞综合办提供的支持，以及多边和双边合作伙伴和民间社会的协助。一致认为该战略不能取代或接替现有框架，例如《减贫战略文件》或《巩固和平战略》，而是要以它们为基础，确定建设和平的关键优先事项，坚定国家和国际社会对实施优先事项的承诺。

24. 政府在由联合国秘书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政治部、开发署和联发办组成的联合国技术特派团的支持下，发起协商，研究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2007年5月，在委员会举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附加说明的概要。随后，政府与该国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拟定了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初稿，供委员会在2007年6月讨论。塞拉利昂总统和议会选举定于2007年8月举行。选举后，将在国家一级对该战略作进一步的修订，并将在2007年下半年商定。在这方面，应指的是，安全理事会请委员会继续追踪塞拉利昂建设和平问题的进展，尤其关注即将举行的选举的规划。此外，在2007年6月22日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主席就2007年8月11日将在塞拉利昂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发表的声明。¹⁰

经验教训工作组

25. 2006年12月，组织委员会设立了经验教训工作组。该工作组由萨尔瓦多大使协调和主持，任务是收集积累在建设和平重大问题上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工作组的首要目标是丰富委员会对在其议程上的国家的审议。委员会成员中，特别是具有冲突后经验的成员的专门知识，使工作组获益匪浅。

26. 在委员会第一年中，工作组共举行了三次非正式会议，主要侧重下列三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一) 减少风险、建立信任，筹办冲突后选举；(二) 冲突后合作框架；(三) 建设和平区域办法。在组织这些会议过程中，工作组借鉴了国家行为者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专门知识，提出了若干建议（见附件六、七和八，关于这些会议的主席摘要说明）。

与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关系

27. 2007年初，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别就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辩论。委员会与其他政府间机构第一次交换意见，突出表明需要定期接触，以进一步丰富各自对具体国家状况的审议。

⁹ 见 PBC/1/SLE/2。

¹⁰ 见 PBC/1/SLE/4。

四. 建设和平基金

28. 建设和平基金是秘书长应大会要求于 2006 年 10 月 11 日启动的。根据基金的职权范围 (A/60/984)，它可发挥的最大作用体现于恢复工作的最初阶段，因为那时尚没有其他的筹资机制。基金的资金既可以分配给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国家，也可以作为独立于委员会的一个机制将资金分配给其他冲突后国家。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交关于基金第一年工作的全面报告。

29. 该基金是作为一个向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快速供资的应急和平基金设立的。由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进入冲突后时期已有几年，该基金资金所用于的这两个国家的优先次序大致反映了委员会核可的优先次序。利用该基金资源旨在催化和鼓励发展机构和双边捐助者的长期参与。

30. 委员会在该基金的治理安排方面有着重要作用，为在其所审议中国家使用基金资源提供总体政策指导。国家当局和联合国驻地人员建议的资金封套和短期重大干预优先计划随后由秘书长根据权限予以核可。该基金有一个独立的咨询小组，由秘书长选择成员，计划于 2007 年秋季举行首次会议。到 2007 年 5 月，基金已收到认捐 2.21 亿美元，目标是 2.50 亿美元。现已收到捐款 1.35 亿美元。

31. 除了现有机制外，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两国设立了联合指导委员会，审查有资格获得基金资金的项目。在编写本报告时，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联合指导委员会已经分别批准了若干项目。在布隆迪批准了总金额达 15 483 000 美元的项目，特别是人权和安全部门改革优先领域的项目。在后一个优先领域，2007 年 4 月初批准了为国防军设立营地的主要项目。在塞拉利昂，批准了司法与安全和青年增能与就业两个优先领域的项目，总金额为 6 645 525 美元。¹¹

五. 结论

一般意见

32. 在工作第一年，委员会在努力**加强国际社会建设和平办法的连贯性和影响力**方面取得了新进展。这并非总是易事，一直伴随着机构学习过程。委员会当前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改进办法，争取在实地产生最大影响，使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成为国际协作支持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的一个有效工具。委员会成员认识到，建设和平的挑战是巨大的，而且审议中国家的期望特别高。委员会需要通过质量和数量指标来评估进展并提供必要的风险因素预警，确保这些国家的建设和平进程不

¹¹ 这些数字是截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的数字。

脱离轨道。这些指标将帮助委员会评价一定时期的参与程度，并快速缩小执行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中可能出现的差距。最终目标是使和平可以自我维持。

33. 2007 年 5 月，组织委员会就**机构捐助者的参与**问题达成协议，以确保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能最充分地参与委员会工作。组织委员会根据授权决议第 9 段，决定向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欧洲共同体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发出长期邀请，邀请它们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会议，除非委员会主席与组织委员会成员适当协商后另行决定。上述机构积极参加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总部和外地举行的会议，它们的贡献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审议中国家的建设和平需要以及这些机构在冲突后整体援助工作中可以发挥的作用。

34. 委员会审议其**议程上的两个国家即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一个直接影响，是协助这些国家的巩固和平进程，使它们得到更多国际关注。由于这种关注，在当地的行动者更加注意其行动在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方面的作用，包括考虑到区域和次区域层面，这本身便是对这两个国家维持和平与稳定的积极贡献。委员会同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政府的接触，使委员会成员所代表的国际社会能够作出重点努力，应对冲突后国家的长期建设和平挑战，特别是以透明方式汇集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支持这一共同目标。

35. 为了致力于在审议中国家推行一个**包容性、由国家驱动的进程**，委员会在第一年业务中争取当地的最大参与，包括国家当局、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这样做，委员会能够与广大国际社会结成伙伴关系，进一步加强国家政府的领导作用和国家行动者作为一个整体的自主独立。委员会向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派出的访问团在提供重要的实地信息方面是有益的，已经并将继续促进委员会对这两个国家和可能列入其议程的其他国家的审议。

36. 在工作第一年，委员会在联合国政府间机构与实地之间的切实互动以及在总部日常业务中采取灵活做法方面开辟了先例。**一些主要的经验教训**是：

- 强调实质性工作应由实地主导，由国家政府领头，一开始便形成一个包容性的进程，有其他主要的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 必须确保实地有代表参加总部国家专题讨论，以确保政府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参加包容性讨论，包括通过电视会议连接参加；
- 委员会必须派团实地访问，为委员会工作提供宝贵的实地经验和知识；
- 定期举行国家专题非正式会议，以便提供灵活形式，开放参与，包括向民间社会组织开放，便利互动式讨论，每次会议针对具体需要；
- 注重国家专题会议的实际成果和独特组成，以便委员会成员之间能够开展更有效的协作。

委员会面临的挑战

37.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需侧重于鼓励这些国家的建设和平进程不脱离轨道，并鼓励所有相关行动者根据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及时、协调一致地应对挑战和差距。委员会成员和广大国际社会需采取共同和一致的方针，因为人们清晰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发展、协调并加强进行中的举措，应侧重克服执行障碍。这应为审议中国家的人民带来切实的“和平红利”。根据授权任务，委员会已提供了建议成果，其讨论将日益集中于建议的优先次序和目标。这样可以全面了解委员会的工作，使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机构和行动者有机会就委员会的执行意见采取行动，如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4 段所设想的那样。必须在后续会议上审查各项建议。

38. 委员会在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下一阶段需加强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针对性，使之成为促进长期支持审议中国家的建设和平活动的工具。委员会需要鼓励国际社会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的参与持续不断、可以预测并符合国家优先次序。在这方面，委员会将进一步处理和澄清其任务的执行，即“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支持审议中国家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¹²

39. 委员会还需要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和捐助国，特别是双边和多边伙伴以及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对话，讨论它们对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贡献，并确保它们将该战略考虑在内。委员会还需加强能力，“提供建议和信息，以改善联合国内外**所有相关行动者的协调。**”有鉴于此，委员会还将在秘书处的支持下，鼓励包括各机构、部门、基金和方案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加强协调一致，以便为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人民带来切实好处。委员会将进一步促使联合国系统在更广泛的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中运用其综合建设和平进程的经验教训。

未决问题和建议

40. 委员会虽然尚未就对今后政策讨论的议题达成协议，但仍需审议如何确保国际社会长期关注、监测机制的制定以及如何确定委员会结束在某国的参与的适当时间等问题。委员会预计，在今后一年中将就这些和其他问题举行多次辩论。

建设和平综合战略

41. 委员会强调指出，有必要发展跟踪和监测机制，同时考虑到现有机制，以衡量建设和平综合战略跟踪功能的实施是否成功，因此打算深化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的对话，以期加强与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之间互动的效力。与联合国秘书处、合作伙伴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协作，对已完成、现有和计划中的活动和项目进行摸底，对于查明并缩小差距至关重要，其中一种办法是用汇总表来凸

¹² 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2(a) 段。

现缩小差距的努力和参与的分布情况。必须使委员会议程上国家的所有建设和平努力与已确定的优先领域更为吻合。

制定工作方法

42. 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定，常设组织委员会将负责制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总的来说，委员会认识到灵活工作方法的重要性，认识到需要根据委员会实际工作的发展，继续制定必要的暂行议事规则。在这方面，如本报告第 6 段所述，委员会将在收到审查议事规则专家组的建议后予以研究。委员会还打算拟订一个程序，用于在回应转交议题机构所提的咨询要求时阐述对某个具体国家以及可能对建设和平方面的某一特定专题的建议。

43. 作为既定工作方法的一部分，委员会决定向审议中国家派出访问团，并鉴于对委员会工作有用，打算继续派遣这种访问团。大会不妨确认实地访问团作为一种工具对促进与国家一级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和互动以及第一手评估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提请大会注意如下：需妥善考虑这类访问团的经费筹措问题，考虑内容可包括所有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是一个新机构这一事实。

经验教训工作组

44. 经验教训工作组打算审议若干其他建设和平问题，如安全部门改革与发展以及冲突后全国和解与对话。这些会议的时间和次序将与委员会的国家专题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协调决定。

宣传委员会工作

45. 委员会不妨开发工具，更好地宣传和传播工作信息，这将增进委员会的工作。需要通过外联方案扩大对工作的宣传。委员会这样做还可改进与相关行动者的互动，加强它们对执行一致的建设和平战略的承诺。

获得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资格

46. 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提高所有利益攸关方对委员会与基金之间关系的理解，申明有必要促进对每个机制的作用的理解，特别是在实地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如地方政府、联合国外地机构和民间社会的理解。委员会还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项目与已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领域保持一致，确保这些项目具有催化作用，将促进审议中国家的稳定进程，并为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持续不断的支持和参与铺平道路。委员会还强调指出，有必要制定监测机制，以衡量建设和平综合战略跟踪功能的实施是否成功。

47. 委员会确认必须加快基金所分配资源的发放速度。这是基金今后需设法解决的一个问题。因此，委员会鼓励基金为在实地实施具体项目快速发放款项。在这

方面，委员会还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审慎适当的规划，以确保进行中或计划中的干预举措不出现重复或重叠。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长酌情在定期和非正式的基础上向委员会通报基金状况，但不影响向大会提交规定的年度报告，并保证在审议中国家密切监测与基金有关的活动。

与其他机构的业务关系

48. 鉴于其作为一个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有着特殊关系的政府间咨询机构所承担的法定任务，委员会尚需确定与这些机构互动的最佳方式以及提供咨询和采取后续行动的最适当机制。因此，应进一步考虑委员会如何加强与各种其他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合作。在这方面，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社理事会之间的定期互动将是有益的。如此强化的关系还将有助于提高委员会工作的能见度，改进机构之间的协调。

49. 委员会还认识到有必要加紧努力，与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与协调，促进审议中国家的建设和平进程。因此，在这方面至关重要是秘书处与这些机构的秘书处协作。

50. 委员会请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按照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的规定加紧努力，在核定预算范围内完成核心任务，即协助和支助委员会，确保加强秘书处内部和联合国系统在建设和平领域的协调。

附件

- 一. 组织委员会正式会议
- 二.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其他活动
- 三. 组织委员会以及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专题小组成员
- 四. 建设和平委员会处理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工作时间表
- 五.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支助活动
- 六. 建设和平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塞拉利昂专题会议，2007 年 2 月 20 日
-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关于“《阿富汗契约》：成功、挑战和所得经验教训”的会议，2007 年 4 月 17 日
- 八. 建设和平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建设和平区域办法会议，2007 年 6 月 8 日

附件一

组织委员会正式会议

在第一年中，组织委员会举行了以下会议，讨论多项议题：

- **2006 年 6 月 23 日：**选举主席和副主席；通过暂行议事规则；审议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有关就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局势提出意见的要求。
- **2006 年 7 月 13 日：**审议国家专题会议程序和时间表；通过与会者名单；邀请布隆迪和塞拉利昂政府代表向委员会介绍建设和平的关键优先事项。
- **2006 年 10 月 9 日：**为两个国家专题首次会议作程序筹备；将待决程序问题提交特设工作组。
- **2006 年 12 月 7 日：**讨论建设和平基金启动安排；安排设立吸取交流冲突后经验教训机制；审议可能的实地访问团。
- **2006 年 12 月 12 日：**甄选塞拉利昂专题小组主席；决定授权一个工作级别小组在 2007 年审查暂行议事规则。
- **2007 年 2 月 21 日：**通过 2007 年上半年临时会议时间表；讨论有关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构想。
- **2007 年 5 月 16 日：**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9 段，决定向捐助者发出邀请；讨论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情况。
- **2007 年 6 月 6 日：**通过民间社会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的暂定准则。

附件二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其他活动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关注从冲突中回复所需的各种努力，因此参加了一系列有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学术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会议。这些会议重点关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中的重要问题，旨在为建设和平的关键方面注入重要视角。

- **2007年3月1日：**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制订综合框架/协定之前，国际和平学院为委员会举行了一次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研讨会。
- **2007年5月2日：**在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所做的联合介绍中，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和秘书长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代表瓦尔特·卡林先生向委员会分析了建设和平与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境遇之间的关系。
- **2007年5月14日：**英国非政府组织 Tiri 介绍了有关 8 个冲突后国家重建中的诚信问题的研究结果。
- **2007年5月29日：**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专题小组的参加者，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向委员会作了简报。
- **2007年5月30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向委员会介绍了她最近访问大湖区的情况。

附件三

组织委员会以及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专题小组成员

组织委员会成员（2006 年 6 月 23 日-2007 年 6 月 27 日）

安哥拉（委员会主席，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

巴西

孟加拉国

比利时（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卢森堡接替）

布隆迪

南非

智利

中国

克罗地亚（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

捷克共和国

丹麦（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巴拿马接替）

埃及

萨尔瓦多（副主席）

斐济

法国

德国

加纳

几内亚比绍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卢森堡

荷兰（塞拉利昂专题小组主席）

尼日利亚

挪威（布隆迪专题小组主席）

巴基斯坦

巴拿马

波兰（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捷克共和国接替）

俄罗斯联邦

南非

斯里兰卡

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南非接替）

美国

布隆迪专题小组其他成员（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7 段）

比利时

加拿大

丹麦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欧洲共同体

肯尼亚

尼泊尔

卢旺达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非洲开发银行

非洲联盟

东非经济共同体

秘书长执行代表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世界银行

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塞拉利昂专题小组其他成员（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号决议第 7 段）**

塞拉利昂

几内亚

爱尔兰

利比里亚

瑞典

非洲开发银行

非洲联盟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西非央行）

英联邦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欧洲共同体

秘书长执行代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马诺河联盟

伊斯兰会议组织

世界银行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参加者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银行

欧洲共同体

伊斯兰会议组织

附件四

建设和平委员会处理布隆迪和塞拉利昂工作时间表：

A. 布隆迪

- 2006 年 6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转交议题
- 2006 年 7 月 19 日：关于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国家专题非正式会议
- 2006 年 10 月 13 日：国家专题正式会议
- 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家专题正式会议
- 2007 年 2 月 8 日：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问题六个月工作计划的国家专题非正式会议
- 2007 年 2 月 27 日：关于促进善治的国家专题非正式讨论
-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代表团实地考察布隆迪
- 2007 年 4 月 19 日：国家专题非正式会议，考察团介绍情况
- 2007 年 4 月 27 日：关于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初步纲要的国家专题非正式讨论
- 2007 年 5 月 9 日：关于社区恢复的国家专题非正式讨论
- 2007 年 5 月 29 日：关于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的国家专题非正式讨论
- 2007 年 6 月 6 日：关于审查和最终确定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国家专题非正式会议
- 2007 年 6 月 20 日：国家专题正式会议

B. 塞拉利昂

- 2006 年 6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转交议题
- 2006 年 7 月 19 日：关于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的国家专题非正式会议
- 2006 年 10 月 12 日：国家专题正式会议
- 2006 年 12 月 13 日：国家专题正式会议
- 2007 年 2 月 8 日：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问题六个月工作计划的国家专题非正式会议

- 2007 年 2 月 20 日：经验教训工作组会议，重点为即将举行的塞拉利昂选举
- 2007 年 2 月 28 日：关于司法部门改革和发展的国家专题非正式讨论
- 2007 年 3 月 19 日-25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代表团实地考察塞拉利昂
- 2007 年 3 月 27 日：国家专题非正式会议，考察团介绍情况
- 2007 年 5 月 9 日：国家专题非正式会议，有关塞拉利昂协定的第一次讨论
- 2007 年 5 月 21 日：有关青年就业和增强能力的国家专题非正式讨论
- 2007 年 6 月 22 日：国家专题正式会议，讨论塞拉利昂协定草案

附件五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的支助活动

1.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核心职能是为委员会所有实质性工作提供支助，并监督建设和平基金的业务活动。除了这些法定职责外，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还为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推动整个联合国系统为建设和平制定有效战略。这包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发挥作用，召集所有相关行为体就联合国内部与建设和平有关的优先事项和参与方式发起战略讨论，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得到一致和有效的落实，向委员会提供有效的支助，并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妥善总结经验教训。
2. 委员会制订了积极的工作方案，包括组织委员会、国家专题小组、经验教训工作组以及各位主席定期召开的会议。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为这个方案提供了支助，方式包括拟订委员会日程和工作计划的初稿；与外地办公室及总部相关部门进行联络；为会议的实质事项做好准备，包括整理文件供委员会审议；参加秘书处各部门间就建设和平问题展开的讨论。此外，该办公室在联合国实地工作组的支持下，为委员会的各个实地访问团提供支助。它还与外部实体、捐助者和机构就建设和平方面的实质事项展开合作，以确保委员会能从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实体获得适当的意见和支持。

附件六

建设和平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塞拉利昂专题会议，2007 年 2 月 20 日

主席的简要说明

1. 为了丰富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专题小组的讨论内容，经验教训工作组召开了首次非正式讨论会，研讨与冲突后的选举相关的纾解危机和建立信任方面的经验教训。会议由萨尔瓦多大使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阁下主持，出席者包括来自联合国驻塞拉利昂机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一批专家小组成员（见所附方案）。

2. 塞拉利昂冲突后第二次总统和议会选举定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举行。会议探讨了冲突后选举构成的一般风险和在塞拉利昂构成的特定风险，以及处理这种风险的各种战略。小组成员指出，必须查明和处理塞拉利昂民主过渡所面临的风险，并支持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也讨论了已举行过几轮选举的冲突后国家（莫桑比克、萨尔瓦多、克罗地亚和尼加拉瓜）的经验和从这些选举中得出的教训。

3. 塞拉利昂驻联合国大使以及联合国驻塞拉利昂机构的代表们强调指出，2007 年七月选举的准备工作正在按部就班进行中，没有遇到重大困难。全国选举委员会虽然是一个新机构，但各方都认为它是独立和可信的，并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支持。小组成员着重讨论了塞拉利昂一些积极的政治进展，例如政治空间的开放、媒体自由，以及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但是，他们也指出，即将举行的选举中的最大挑战之一就是这些政治进展没有得到经济和社会领域相应进展的配合。用一位发言者的话来说就是：“政治空间的开放并没有给人民带来经济利益。”与会者还指出，塞拉利昂 2002 年的选举基本上是“为和平投票”，而 2007 年的选举则是对政府发放和平红利能力的一次全民投票。

4. 提及的其他挑战还有：对选举结果可能产生的争执、掌权者可能被认为滥用职权、最高酋长们可能被认为施加了不当影响，以及青年可能被动员参加暴力活动。小组成员们承认，每一个国家都有其独特情况，处理这些风险并没有一种包治百病的药方，但他们借鉴从其他国家以及从塞拉利昂过去选举中总结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应对这些风险的若干种建立信任和纾解危机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

- 所有党派领导人及其成员定期对话和公开辩论
- 通过一套各政党行为守则（应定期修订并包括问责及实施措施）
- 加强选举机构

- 加强民间社会机构的能力建设，使之能参与公民和选民教育，并参与选举监督和观察
- 支持媒体组织并支持制订和执行一套媒体行为守则
- 塞拉利昂侨民的建设性参与，特别是在竞选筹资方面
- 政治领导人公开声明支持全国团结

5. 与会者还指出，需要密切监测区域动态（包括几内亚当前的局势）及其对选举筹备的影响。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建立和加强选举纠纷处理机制和促进立法改革的重要性，尤其指出，“筹备工作不应只局限于选举当天，而是还应当预见到选举之后可能出现的挑战。”

6. 在联合国和其他伙伴的支助下，塞拉利昂政府已在这方面采取了若干举措。塞拉利昂最近颁布了《政党行为守则》和《媒体行为守则》，现正在广为宣传。政党登记委员会主持建立了一个包括所有党派的对话机制，这是塞拉利昂第一个这样的机制。通过政党登记委员会定期举行的各政党对话正在讨论选举的安保安排以及妇女作为候选人、选民和观察者平等参与等问题。考虑到 2002 年塞拉利昂选举的经验教训，安全关切问题以及媒体（特别是社区电台）的作用受到了特别关注。一个国家安全委员会协调机制已经建立，以确保选举的妥善安保工作。

7. 这些工作需要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需要促进能力建设和增加资源以加强全国选举委员会和其他选举机构。会议结束时，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们重申支持塞拉利昂巩固和平的进程，并再次承诺要密切观察为七月选举进行的筹备工作。

8. 主席在致结束语时感谢所有与会者对内容丰富的讨论所做的贡献。主席同意把这次讨论的简要说明和建议送达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特别是由荷兰常驻代表担任主席的塞拉利昂专题小组。

附件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关于“《阿富汗契约》：成功、挑战和所得经验教训”的会议，2007年4月17日

主席的简要说明

1. 经验教训工作组召开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建设和平综合框架/契约的起草工作的讨论增添更丰富内容。这次会议是与国际和平学院和国际合作中心合作组织的，由萨尔瓦多大使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阁下主持。
2. 与会者指出，为冲突后国家制订契约和框架，这日益被视为可支持建设和平举措的潜在重要工具。它们代表了为提供一个在相互问责和共同承诺的基础上在冲突后国家的参与框架而作的努力。在制订这种契约的进程中，以下层面被认为是需要强调的重点：国家自主权；确保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的接受和支持以及投入的协商进程；有效的监测和发展机制；有效排定应对挑战和弥补差距的轻重缓急和先后次序；衡量质量和数量的为数有限的若干基准。
3. 与会者强调，制订一个合作框架或契约的环境至关重要，这种环境会影响到时机、范围以及有效监测和后续行动机制等所有其他要素。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国际行为体要避免采取“一刀切”的模式，需要侧重于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合作方法。与会者认为，需要在一段时间后评价契约和框架的实效。
4. 从《阿富汗契约》实施工作中初步总结出的经验教训包括：需要协调统一各种基准并限制其数量；切实把联合监测委员会的伙伴数量控制在可管理的范围内；加强国家政府的协调和领导作用；提高民众对《契约》的认识；并加强履行已确定承诺的问责机制。
5. 会议在结束时认为，进一步讨论和比较分析现有的冲突后合作框架，也许会有助于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6. 主席感谢所有小组成员和与会者，并表示将把会议摘要分发给建设和平委员会全体成员。

附件八

建设和平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建设和平区域办法会议， 2007 年 6 月 8 日

主席的摘要说明

1. 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布隆迪和塞拉利昂这两个国家突出表明需要加强它们所处次区域的建设和平工作，作为它们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一部分。认识到区域办法对建设和平的重要性，经验教训工作组第三次会议重点研讨了非洲和中美洲在处理冲突的区域层面因素以及在建设和平区域战略方面的特定经验。具体而言，会议着重讨论了大湖区和西非的若干项次区域举措以及中美洲孔塔多拉-埃斯基普拉斯和平进程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会议由萨尔瓦多常驻代表卡门·玛丽亚·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阁下主持，一些专家参加了会议，其中包括杰出的萨尔瓦多前外交部长，还有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代表（见所附方案）。
2. 有两名发言者以非洲为主题，肯定了非洲冲突所具有的区域层面，但提醒大家注意每个次区域自身的特点。例如，西非是一个比较密集和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区域，有着各种次区域机构。虽然相邻国家内的冲突影响波及整个西非，但那里也存在着管理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各种次区域机制。同时，大湖区现在包括 11 个国家，除了布隆迪、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这三个核心国之外，其余国家的向心力都各不相同。直到最近，该区域都还没有一个共同的轮廓，也没有协调一致的次区域机构。
3. 在西非，具有区域影响的最严重问题包括：民兵团体滋长、治理薄弱、社会经济状况严峻、青年失业、小武器扩散和掠夺自然资源为冲突筹资。然而，西非也有强大的区域资产，包括西非经共体、西非监测组和马诺河联盟等政府间机构、联合国西非办以及马诺河妇女网络等各种民间社会网络。
4. 难民和武装团体的不断流动、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和出口以及整个区域国家机器的失灵，在很大程度上对大湖区的冲突起到了火上浇油的作用。由于缺乏应对这些问题的区域办法，一些国家内的冲突变得错综复杂并相互关联。只是在发生了卢旺达灾难之后，区域办法才得到了应有注意。1999 年联合国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命，将该区域逐渐导向了一个持续的国际进程。这一进程得到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支持，并最终促成《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在 2006 年 12 月得以签署，尽管该公约尚待成员国的批准。与此同时，大湖区国际会议秘书处现已在布隆迪成立。
5. 在中美洲，1980 年代在整个区域引起反响的冲突具有种种内部和外部层面的因素。国家内部缺乏民主和社会经济不平等的问题，由于冷战政治和外部行为体对该区域事务的大量干涉而变得更加棘手。孔塔多拉和平进程（得到哥伦比亚、

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的积极支持)于1980年代初启动,其目的是防止中美洲军事冲突国际化并为若干相互交织的冲突找出一个区域性的解决方案。孔塔多拉进程本身虽未成功,却为随后的埃斯基普拉斯进程打下了基础。孔塔多拉-埃斯基普拉斯联合进程具有若干相辅相成的要素:肯定多边主义;寻求政治解决;推进民主;社会经济改革;武装人员复员和非军事化;外人不干涉区域事务的原则。中美洲和平进程是漫长的,但最终取得了成功。

6. 中美洲冲突期间,800万总人口中有200万因内战而流离失所。鉴于这个问题范围之广,具有区域性质,建设和平的最重要举措之一就是1989年5月召开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西班牙文简称“CIREFCA”,即:“中美洲难民会议”。这一举措力争在该区域社会和经济框架内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寻找到一个持久解决方案。中美洲难民会议起初是一次国际会议,后来却演变为该地区持续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开发署的协调下,以及在国际社会资源的支持下,中美洲难民会议使该地区各国政府能够把紧急援助与进行中的发展计划联系起来。中美洲难民会议推动的一些创新构想(例如速效项目)后来还在其他情况中得到了采用。中美洲难民会议虽无法改变该地区根深蒂固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却为在一个较大框架内处理受战争影响民众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建设区域和平的重要模式。

7. 关于非洲和中美洲问题的四场演讲之后,听众发表了评论。发言者肯定了建设和平区域办法的功用,并对有机会学习跨区域经验表示欢迎。他们还谈到了其他问题,进一步丰富了讨论的内容。以下这些具体意见和建议特别切合委员会的工作:

- 传统上,区域办法对解决冲突和建立和平的重要性较之对建设和平的重要性更受人重视。
- 国家一级的建设和平工作必不可少,但还需辅之以区域办法。建设和平不能仅以当事国为中心,还应处理冲突的跨国层面,抓住建设和平的跨国机遇。
- 建设和平区域办法不仅限于建立区域机构。实际上,区域办法应当利用现有的机构机制去处理那些在国家一级无法解决的问题。
- 在这方面,西非经共体、联合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之间长期的伙伴关系引人注目。欧洲联盟委员会致力于利用以往经验,在西非和大湖区重振区域结构。
- 欧洲联盟委员会还有意通过欧洲开发基金(欧发基金)开发资金封套,以支持非洲次区域组织的和平与安全结构,并探讨如何使欧发基金的供资调整适应脆弱和冲突后国家的特殊需要。欧洲联盟委员会并且正在研究

与当地伙伴之间的合作方法，例如通过一个西非经共体/联合国/欧洲联盟三方能力方案开展合作。

- 从部门方案规划角度看，难民潮、小武器、青年帮派和自然资源管理等问题都有可能通过区域合作加以解决。但特别重要的是，要找出每一个次区域的具体问题，并通过多国项目或边境地区项目，围绕这些问题制订方案。
- 在西非，区域办法特别适合处理青年失业和开采业问题（比照关于钻石业的金伯利进程）。
- 在大湖区，《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为建设区域和平提供了一个有力工具。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支持这一公约的批准和执行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 更广泛地说，由于社会和经济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区域经济一体化和贸易能够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区域办法。区域经济增长的外溢效应将对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的积极影响。
- 国际社会目前没有可在区域一级部署使用的一整套建设和平的工具和手段。许多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都不在区域一级拟订方案。捐助者和联合国机构一般都在国家一级运作。鉴于其任务规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处于有利地位，可敦促捐助者为区域一级建设和平举措提供资金。

8. 最后，主席强调了这个问题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关联性，并感谢各位专家和所有与会者为本次会议做出的贡献。
